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(所)

研究生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經113年12月6日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　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發給獎學金。

第三條　選拔辦法：

一、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依下列訂定標準選拔：

(一)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、競賽與展演活動之參與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
(二)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、競賽與展演活動之參與佔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
(三)學業成績表現評比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
(四)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佔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
(五)每學期系務活動（講座、班級、活動幹部）佔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
二、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選拔一名成績優異研究生，並將名冊及成績選拔標準送學務處。

第四條　獎勵：每名頒發獎學金五千元整元及獎狀。

第五條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後實施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